



中国
传统

宝剑

主编 潘嘉来

中国传统手工艺文化书系

钟琦 著



人民美术出版社

中国传统手工艺文化书系 主编 潘嘉来

中国传统宝剑

钟琦 著

人民美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传统宝剑/潘嘉来主编. —北京: 人民美术出版社,
2008.8
(中国传统手工艺文化书系)
ISBN 978-7-102-04425-5

I. 中… II. 潘… III. 兵器(考古) — 简介 — 中国
IV. K 87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6586 号

中 国 传 统 宝 剑

(中国传统手工艺文化书系) 主编 潘嘉来

出版发行 人 民 美 术 出 版 社

(北京北总布胡同 32 号 100735)

www.renmei.com.cn

责任编辑 许东升

装帧设计 潘嘉来

版式设计 邓瑞银

印 刷 北京燕泰美术制版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32 印张 5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ISBN 978-7-102-04425-5

定 价 22.00 元

写在前面

潘嘉来

从敲击第一块石片开始，人类文明正是通过人手的不断劳作得以一步一步地向前推进，呈现出今天这样多姿多彩的景象。工业化以来的三百年，我们将太多的工作放任机器做去了，然而机器的制作毕竟过于生硬和整齐划一，当我们被这些生产线上制造的产品包围的时候，突然会发觉，生活变得缺少灵性、美感和古典的气质了。于是，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四处寻访他们的祖辈们用手制作和使用过的器物。瓷片、玉佩、银簪、木器，一块木雕板、一把紫砂壶，甚至于一砖、一瓦，它们都经历过先人用手精心琢磨，保留有先人的体温，镌刻着我们民族的图腾。偶尔得之，就像珍宝一样地倍加爱惜，并在搜寻与把玩的过程中获得了极大的快乐与慰藉。

传统手工艺是我国优秀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的玉器、丝绸、漆器、瓷器和明清家具等均为世界手工艺制品中的翘楚，在制作技艺和工艺美学诸多方面获得过极高的成就。但是，在长时期的重道不重器的儒文化氛围中，器物的制作一直被视为不登大雅之堂的雕虫小技，在历代的官方典籍和正史中，对于匠人们的成就与贡献的记载极为难得一见，有也只是寥寥数语，或者干脆只字不提。史籍中略为详备可供查考的，也只有《周礼·冬官考

工记》与《天工开物》数种而已。编纂这套《中国传统手工艺文化书系》正是要与读者一同重返乡村，走进手工艺作坊，拜访手工艺传人和收藏家，聆听幕后的传奇故事。

我国古代设有专门服务于皇室的技术官，由天文、医术、图画、书法等方面的专门技艺之士担任。用今天的眼光来看，技术官就是各领域的专家学者，但在重“义理”轻“技术”的社会背景下，技术官的社会地位和待遇极低，并长期受到通过科举进入仕途的所谓“儒学之士”的歧视，宋代就有“应技术官不得与士大夫齿，贱之也”之说。技术官官阶较低，唐宋时期天文官太史局丞只有从八品，医官太医丞为从八品下，还不如“七品芝麻官”。技术官在服饰上也受歧视，宋代官服分紫、朱、绿三等，技术官一般只能服最低等级的绿色官服，高级官员还可佩鱼袋，称为章服，为身份的象征，而技术官却不能享受这种殊荣。宋仁宗曾说：“先朝不许技术人辄佩鱼，以别士类，不令混淆。”明显的就是一种歧视。技术官待遇差，俸禄与县令、县尉等下级官员相等，常常落得“贫不足养”的地步。长期以来实行对技术官的歧视政策，严重挫伤了专业技术阶层的工作和创造热情，从而拉开了我国与西方在科学技术领域的差距。

剑的专著很少见。本书作者钟琦先生任职于龙泉博物馆，是研究龙泉青瓷和龙泉宝剑的专家，本书是他多年研究中国传统宝剑的成果之一，资料丰富，见识独到。

2008年4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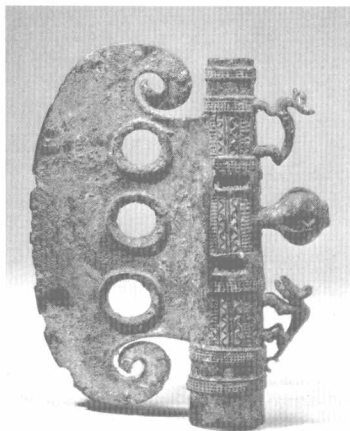
一、剑的起源与铜剑的盛衰	1
二、铁剑的勃兴与剑的统一	25
三、龙泉宝剑	49
四、剑的佩饰与礼仪	69
五、古今名剑	89
六、剑的制作工艺	123
七、剑术与舞剑	137
后记	147



一、剑的起源与铜剑的盛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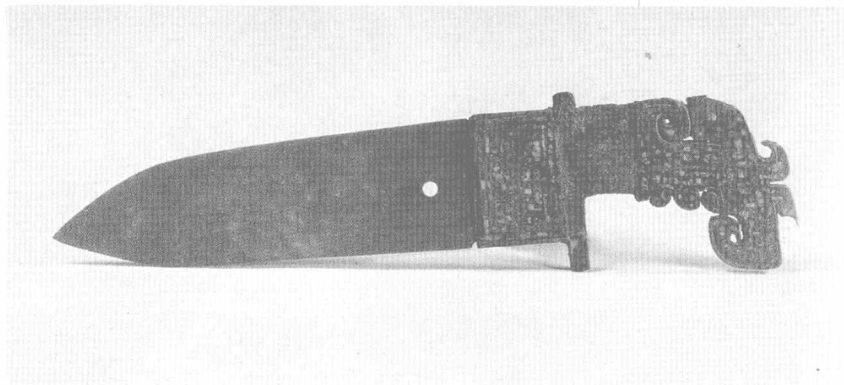
剑为“百兵之君”，在中国传统冷兵器中具有十分特殊和显耀的地位。剑最初是作为纯兵器出现的。《说文》：“剑，人所带兵也。”《释名·释兵》：“剑，检也，所以防检非常也。又敛也，以其在身时，拱敛在臂内也。”说明剑是一种随身携带防身用的短兵器。随着剑的功能不断扩大和转化，形制不断演变和美化，剑越来越受到人们的珍爱，于是就有了宝剑的美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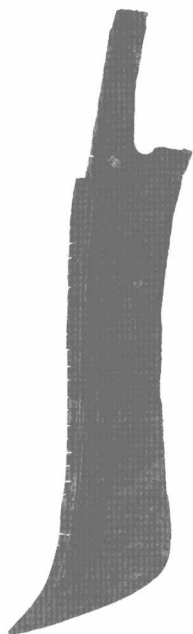
剑起源于何时，尚无确切的定论。《广黄帝本行



三孔钺（商）

嵌绿松石玉援戈
（商后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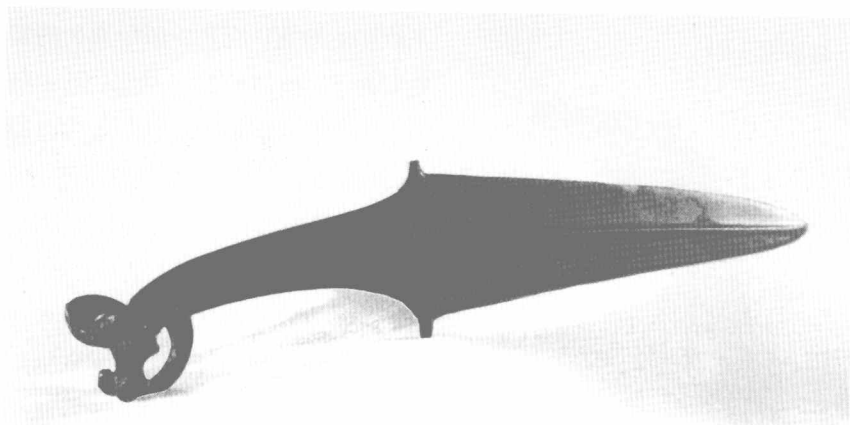


目雷纹刀（商）

记》说：“轩辕帝采首山铜铸剑，以天文古字铭其上。”《管子》有“蚩尤制剑”之说。《拾遗记》还对颛顼剑进行了描述：“颛顼高阳氏有此剑，若四方有兵，此剑飞赴指其方则克，在匣中常如龙吟虎啸。”这当然是一种神话般的传说。但陶弘景的《古今刀剑录》则对自夏禹起的诸多君主制剑进行了较为详尽的记述，其中包括夏朝的禹、启、太康、孔甲，殷商的太甲、武丁等，如殷太甲剑：“殷太甲在位三十二年，以四月岁次甲子铸一剑，长二尺，文曰‘定



龙纹钺（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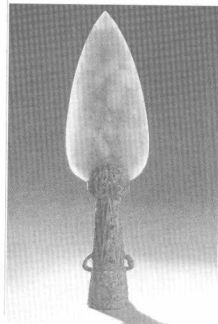
光’，古文篆书。”因此太康剑就叫“定光”。古人之剑大多有名，《荀子·性恶》：齐桓公剑：葱，姜太公剑：阙，周文王剑：录，楚庄王剑：劓，阖闾剑：辟闾。然而这些文献关于剑的记叙和传说，至今尚无可以印证的考古实物资料。到目前为止，我们能见到的实物资料是商代中晚期一种曲柄青铜短剑。这种剑已具备了剑的雏形：一般通长20多厘米，整体浇铸而成，剑身有脊，剑身与剑柄交接处有类似剑格的凸物，如山西保德林遮峪出土的铃首剑。但一些专家认为，这种剑体呈弧形，主要由北方游牧民族用于宰割牛、羊之用，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剑，其实质应为匕首，而周人之剑应该是由矛头演变而来。除此之外，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所出的带有透雕

羊首短剑

(商后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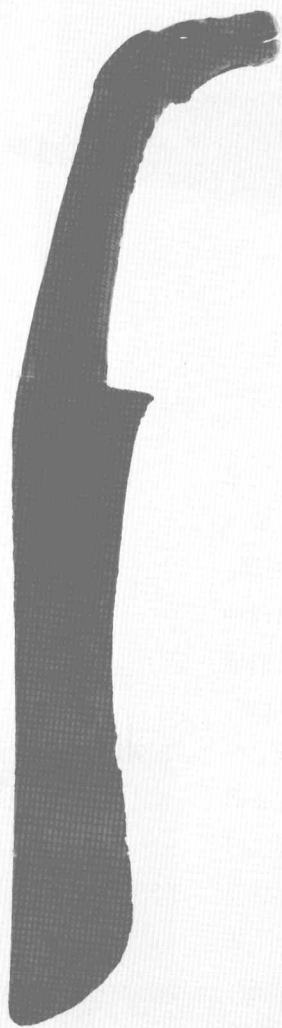
玉刃矛

(商后期)





马首刀 (商)



龙纹鞘的短剑，应是中原早期剑的实物资料了。该剑长23.5厘米，其中柄长5.7厘米，最宽处3.4厘米，重125克，剑腊成长三角形，扁茎有二穿，应为接柄所用，剑身中部饰斜角雷纹；剑鞘长18.4厘米，宽11厘米，重125克，为镂空龙纹构成，鞘口两侧各饰一犀纹。其剑体与日本考古学家梅原末治所著《殷墟》中所载骨矛形制相同，所谓的骨矛应该就是骨剑，因此，商代应有铸造青铜剑的可能了。

青铜剑是青铜时代的产物，青铜时代是指人类技术发展阶段中使用青铜兵器和工具的时代。我国的青铜时代于公元前两千年前后形成，历经夏、商、西周和春秋时代，约经历了十五个世纪。我国在进入青铜时代之前，曾有一个漫长的技术探索和经验积累的过程，这就是石器和青铜并用的时代。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遗址和临潼姜寨仰韶文化遗址都曾发现过质地不纯的黄铜片。在山东胶县三里河龙山文化遗址中，也曾发现过铜锌合金的锥。在甘肃的马家窑文化相关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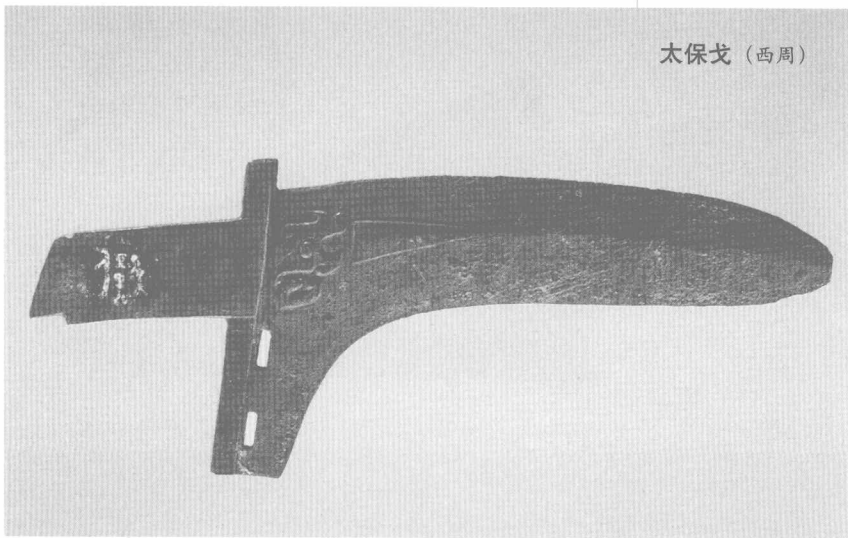


中曾出土过青铜的小刀。仰韶文化距今六千余年，已有使用质地不纯黄铜的实物，在稍后的龙山文化遗址和马家窑文化遗址已出现了青铜制作的工具、农具和兵器，作为兵器中形制相对简练、制作相对简单的剑应当不会很迟才出现，只是目前尚无确切的考古资料。

剑在西周早期已开始流行，此时的剑较为简单，自春秋开始，剑的长度和装饰逐渐演化，形制也逐渐完善。剑由剑身和剑柄两大部分构成，各细部逐渐有了较为统一的定名。剑身中央的直棱称“脊”，“脊”两边称“从”，“从”两边锋利部分称“刃”或“锷”，尖端部分称“尖”或“锋”，剑体称“腊”；



刀（春秋）
上海博物馆藏



太保戈（西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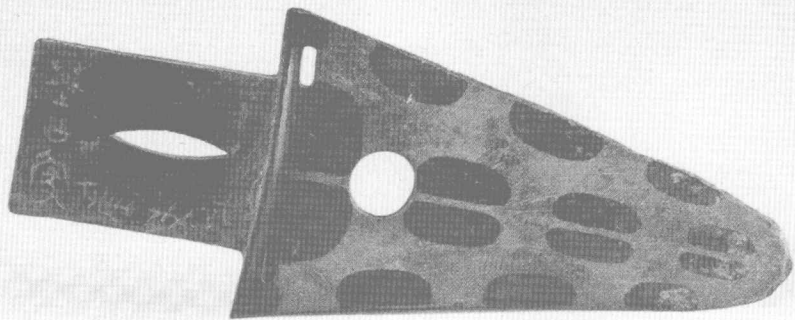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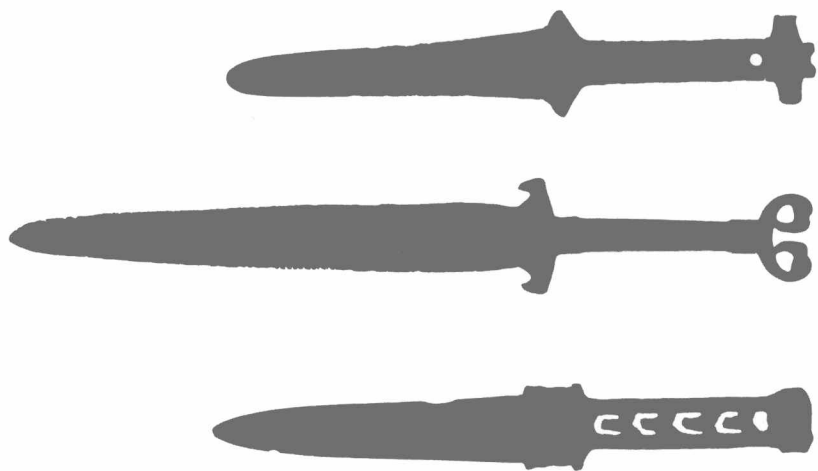
鹿首弯刀（商）

楚公戈（西周）

剑柄称“茎”，“茎”与“腊”相接起护手使用的凸物称“格”或“鐔”，考究的青铜剑以玉作格和首，称为“玉具剑”；茎末端的圆形物称“首”，茎上有的有“箍”，绕于茎外的绳或牛皮条称“绶”；剑壳称“鞘”或“室”，鞘由青铜、象牙或木质制成，木质的常以两片木片对合，早期少纹饰，随着剑的演化，鞘的装饰越来越华贵，雕以纹饰，镶以玉石珠宝。剑的发展演变在形制上的特点是越来越长并日益规整。

西周早期除长三角形无格剑之外，还有一种柳叶形的剑，如陕西长安张家坡 206 号墓出土的柳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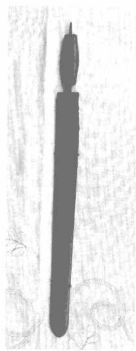




形扁茎剑，剑体短呈柳叶形，无脊，中央稍隆起；无格，腊与茎呈自然过渡；扁茎，茎上有二穿，应为接柄之用。2005年在陕西长安少陵原上勘探发现一件青铜剑，长27.6厘米，剑鞘长19.6厘米，重224克，剑茎中空有三穿，鞘为透雕五龙构成，中间一条主龙，左侧二条，右侧和下侧各一条，龙身盘曲，相互缠绕，极其生动，此剑亦为西周早期产物。类似扁茎柳叶形短剑在西周早、中期墓葬中已陆续出土20余件，出土的地点均在周文化的范围内，除陕西宝鸡、岐山、长安等周人的都邑出土较多外，在

透雕兽首柄剑 (战国)

上海博物馆藏





阴阳青铜短剑
(战国)

周王分封的诸侯国故地也有发现，如北京房山琉璃河燕国墓、河南洛阳庞家沟丰国墓、甘肃灵台白草坡濞伯墓、阴伯墓等。从结构上看，此类剑均为铜剑木柄复合结构，与北方草原短剑连体合铸结构完全不同。因此，此类剑应为周人专用，为周文化的产物，早期在周王都邑流行，然后传播于诸侯各国。西周中期，出现了一种柳叶形人面纹短剑，除在剑身茎部装饰人面纹外，且于基部两面作成凹槽，便于嵌装木柄之用，如陕西扶风齐镇出土的一件人面纹短剑。此类剑于西周晚期传至南方，如江苏仪征破山口和湖南长沙金井等地均有人面纹短剑出土。

西周晚期后，一种形制不同的剑开始出现，如河南三门峡市虢国墓出土的4把剑，长29.7厘米至39.1厘米，剑体相对修长，无格，剑脊为圆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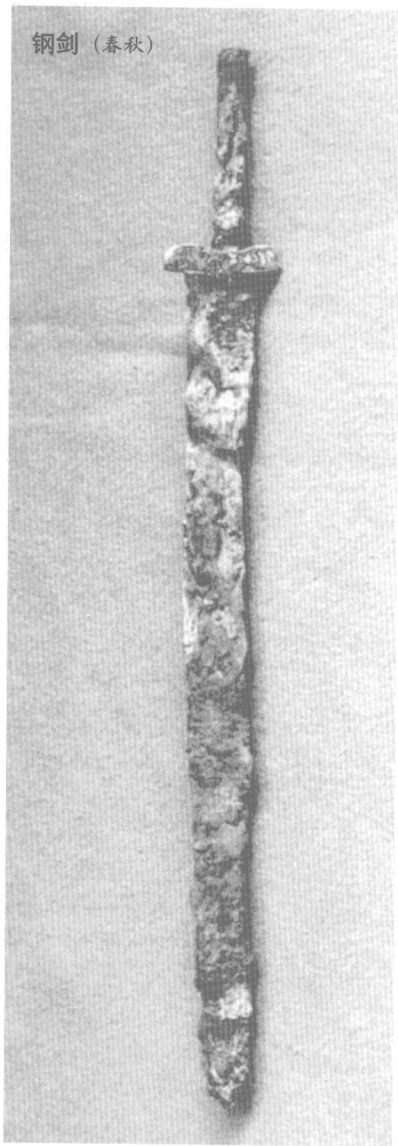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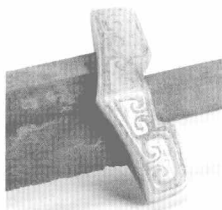
状不达锋，剑茎为圆柱状，剑首为圆饼形。此类剑为连体合铸，显然不镶嵌木柄。

近年来，在南方的一些西周墓葬中陆续出土了少量剑器。如浙江温州瓯海西周土墩墓出土的3把青铜剑，剑长约26厘米，剑脊和剑茎上均铸有精美的云雷纹，并镶嵌绿松石。福建南平浦城仙阳镇的王周土墩墓出土青铜剑一把，剑长35厘米，无格，圆棱脊，圆柱形剑茎至剑首处有相对的小耳各一，剑身及剑茎刻有精细的云纹、云雷纹、窃曲纹，为“失蜡法”浇铸，其中镂空、透雕工艺十分高超，剑体蓝色，寒光凌凌，据专家认定此剑为典型的“越式剑”。除此之外，浙江东阳巍山镇西周墓亦有青铜剑出土。

春秋早期和中期，仍以短剑为主，剑身状如柳叶，较为修长，除无格外，剑的结构部位均已出现。如河南省三门峡市上岭村出土的春秋早期剑，剑身薄而细长，中脊起棱延长为圆茎，茎端有圆首。河南省洛阳市

钢剑（春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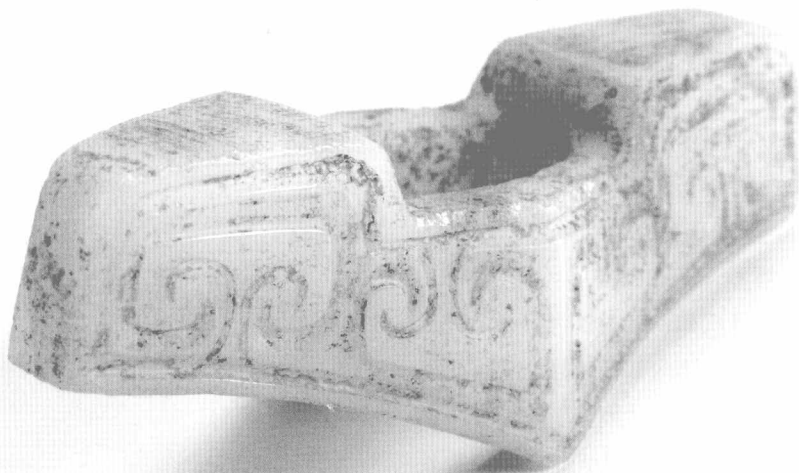


剑格（战国）

中州路出土的春秋中期剑，其脊茎结构和形式均与前者相同，但无首。这种脊茎相连的结构显然是增加了剑在刺杀时的强度。

西周时期的剑普遍较短，一般作为佩饰和防身之用，而且佩饰的功能甚于防身，佩剑成为当时贵族身份和地位的一种标志，显示其威严、华丽和高贵。《老子》称“服文彩、带利剑”，就是当时贵族阶层时尚的真实写照。

春秋晚期到战国时期，战事频繁，步兵兴起，剑得到充分发展，其功能开始从佩带防身扩大到临阵杀敌。





由于青铜兵器硬脆易折，用于刺杀的青铜剑逐渐替代了用于劈砍的青铜刀。因此，剑的长度逐渐增长，式样也逐渐丰富。就剑脊而言有柱形脊、棱形脊、凹形脊等；就剑茎而言，有圆茎缠缚、扁茎夹木、椭圆茎等，圆茎有的有箍，有的无箍，茎端有的有首，有的无首；有格剑逐渐增多，格多为突出的“凹”字形，有的素面，有的饰以纹饰或文字。此时的青铜剑以吴国和越国所产者最为上乘，其质量远远胜于中原诸国。《周礼·考工记》载：“吴越之金锡，此材美者也。”《战国策·赵策》曰：“夫吴干之剑，肉试侧断牛马，金试则截盘匝。”《庄子·刻意》：“夫有干越之剑者，柙而藏之，不敢用也，宝之至也。”这些都说明当时的吴越之剑用料讲究，锋利无比，装饰考究，宝贵到了极点。“宝之至也”正是“宝剑”称谓的来由。

吴越青铜剑较早者可以追溯到西周，江苏高淳下大路出土的一把西周中期青铜剑，长30厘米，茎长1.7厘米，剑身平正无脊，扁圆茎，喇叭形首，

青铜剑
(战国)

